

申請撥款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
《基本法》宣傳工作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
(英文) Community Building and Services Committee,
EDC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2886 6673 傳真號碼：2904 8744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洪連杉[*]先生/女士</u> (英文) <u>Mr HUNG Lin-cham</u> 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 務委員會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u>3542 5227</u> 傳真號碼： <u>3542 5229</u> 電郵地址： <u>stanleyhlc@yahoo.com.hk</u>	姓名：(中文) <u>熊薇[*]先生/女士</u> (英文) <u>Ms Eunice HUNG</u> 職位： <u>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組)2</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673</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Euncie_m_hung@had.gov.hk</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東區推廣《基本法》宣傳橫額
- (B) 性質：橫額宣傳
- (C) 目的：宣傳東區推廣《基本法》活動資料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4年3月下旬至4月下旬
- (E) 策劃／籌備期：2014年2月底至3月底
- (F) 申請資助額：7,500元
- (G) 舉辦地點：東區
- (H) 內容：製作宣傳橫額
- (I) 對象：東區居民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6,000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懸掛宣傳橫額
-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以整體參加者人數來評定活動的效益。
- (2)
-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承辦商報價	2014 年 2 月底
懸掛橫額	2014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下旬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收支預算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a)			

³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製作宣傳橫額(連掛拆)	30	250	7,500
預算開支總額 (b)			7,500
申請撥款的款額 (c) = (b) - (a)			7,500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助理

(負責人員職銜)

東區 民政事務處

2886 6674

(電話號碼)